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

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特殊教學時數認定要點

114 年 03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114 年 0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14 年 0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 一、本學系為鼓勵教師參與特殊教學任務及規劃校外實習課程相關業務，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特殊教學時數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鼓勵教師參與本學系特殊教學任務及規劃校外實習課程，特殊教學時數採計項目及認定標準如下：

(一)四年級校外實習課程

1. 實習前置作業(包含編寫實習計畫、實習手冊、溝通協調實習單位及統整成績等)：實習主責教師每學期採計4.5小時；非實習主責教師每學期採計2.3小時。
2. 實習期間輔導訪視：每位學生每18週認定教學時數為4.5小時，且每位教師至多指導8名學生。
3. 於實習期間教師協助身心需加強關懷及輔導之學生(由系主任認可核定)，每位學生認定教學時數為3小時。

(二)學系開設之專題研究(6學分，選修)：每生以每週0.25小時計算。本款指導大學部學生研究，每學期合計以每週1小時為限。

(三)指導學士班學生科技部專題研究或候鳥計畫，每生以每週0.5小時計算。

(四)海外見實習，大二(含)以上學生於暑假期間選擇參加：

1. 教師帶隊學生參與，至少由一位教師隨行。
2. 指導學生申請學海築夢計畫獲補助之教師，每位學生採計特殊教學時數4小時。
3. 每位教師以指導三位學生為基準，依其實際到場指導學生人數除以3核算，學生數多(少)於三位學生則學分數依比例增減調整。

(五)協助系所評鑑、教育部專案計畫招生或向教育部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等書面撰寫事工，每人每單元採計特殊教學時數8小時。

三、每學年每教師各類特殊教學時數合計上限以 72 小時為限。

四、教師教學服務類時數不得列入升等、聘任、優良教師及傑出教師等之時數計算；已認抵之特殊教學時數，不得計入校級服務點數。

五、特殊教學時數不列計為實際授課時數，不得核支鐘點費。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